

马家崖桥、纸坊沟桥、西沟桥、老崖沟桥、后沟桥、王家沟桥桥梁荷载检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NBC-2023-XHCS/F-044)

项目所在地区: 陕西省, 宝鸡市, 千阳县

一、招标条件

本马家崖桥、纸坊沟桥、西沟桥、老崖沟桥、后沟桥、王家沟桥桥梁荷载检测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24.00 万元, 招标人为千阳县交通运输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用于马家崖桥、纸坊沟桥、西沟桥、老崖沟桥、后沟桥、王家沟桥桥梁荷载检测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马家崖桥、纸坊沟桥、西沟桥、老崖沟桥、后沟桥、王家沟桥桥梁荷载检测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马家崖桥、纸坊沟桥、西沟桥、老崖沟桥、后沟桥、王家沟桥桥梁荷载检测项目)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应具有合法注册的法人或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 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报告 (成立时间至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者磋商截止时间十二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有效缴税凭证 (成立时间至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 至少提供一个有效纳税凭证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

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附网站截图）；

8. 供应商须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证书或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证书；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6月15日09时00分到2023年06月21日17时30分

获取方式：1. 发售时间：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6月21日（上午：9:00-12:00；下午：2:30-5:30；节假日除外）。2. 发售地点：宝鸡市金台区金融广场A座2301室。供应商需保证资质证明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3. 文件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谢绝邮寄。4. 获取方式：供应商须携带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是法定代表人购买，只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6月28日14时30分

递交方式：宝鸡市金台区金融广场A座2301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6月28日14时30分

开标地点：宝鸡市金台区金融广场A座2301室

七、其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文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设备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环境标志设备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 《节能货物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千阳县财政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千阳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千阳县宝平路54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917-424124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宝鸡市金台区金融广场A座2301室
联 系 人：苟女士
电 话：15829498697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苟凡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